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彭詩貽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涂逸斌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18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
22 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3時起開始
25 更生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9 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30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3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1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2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3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
04 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05 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
06 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
07 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
08 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09 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
10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
11 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
12 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
13 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
14 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
15 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
16 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
17 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18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9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
20 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聲請人即債務人乙○○（下稱聲請人）所
22 積欠之債務約如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下同）145萬3973
23 元，伊曾於民國111年6月20日與金融機構最大債權人台新國
24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達成前置協商，
25 約定聲請人就積欠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共108萬0499元部
26 分，自111年7月10日起至126年6月10日止，共分180期，年
27 利率3%，每月以7462元依各債權人債權金額比例清償。而聲
28 請人現任職於大千綜合醫院，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9月止，
29 每月平均薪資如附表一所示為3萬9230元。因自112年5月
30 起，聲請人即遭法院強制扣薪，致實際所領薪資僅剩每月2
31 萬5614元，又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7076元，且須與配偶共同

01 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所須負擔之扶養費用為每月9000元，
02 則於扣除必要支出及小孩扶養費用後，聲請人即有無法繼續
03 負擔協商方案之情，始自112年6月起毀諾。因聲請人有上開
04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重大困難，又無擔
05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亦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 聲請人前曾於111年6月20日與金融機構最大債權人台新銀
09 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約定聲請人就積欠金融機構無
10 擔保債權共108萬0499元部分，自111年7月10日起至126年
11 6月10日止，共分180期，年利率3%，每月以7462元依各債
12 權人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嗣聲請人自112年6月起即未依約
13 繳款而毀諾等情，有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
14 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
15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在卷可
16 稽（見更生卷第199頁至第203頁、第271頁至第295頁），
17 堪認無疑。而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
18 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9 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
20 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即
21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聲請人是否具有「不可
22 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3 (二) 經查，聲請人名下並無土地、建物或車輛；伊於合作金庫
24 銀行、中華郵政之存款餘額分別僅有7元、25元；另有效
25 之凱基人壽保險股分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元大人
26 壽保險股分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保單之價值準備金
27 各為0元、5179元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伊全國財產稅總
28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
29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更生卷第59頁、
30 第315頁至第323頁）等為證，並有凱基人壽113年12月31
31 日凱壽客一字第1132021752號函、元大人壽114年1月16日

01 號函覆資料（見更生卷第339頁至第345頁）在卷可稽。又
02 聲請人陳稱伊任職於大千綜合醫院，於更生前2年即111年
03 9月起至113年9月間，每月平均薪資如附表一所示為3萬92
04 30元（係以未扣除強制扣薪部分之應領金額計算），嗣於
05 112年5月起遭法院強制扣薪後，每月實領薪資僅餘2萬561
06 4元等情，亦有聲請人所提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
07 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13年度
08 司執字第14714號執行命令、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105
09 號執行命令、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458號執行命令、合
10 作金庫銀行綜合存款存摺影本（薪轉戶）、111年9月至11
11 3年9月之薪資資料、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華郵政
12 存摺等在卷可參（見更生卷第55頁至第62頁、第205頁至
13 第265頁、第297頁至第313頁），是堪認聲請人於毀諾
14 時，確有因遭強制扣薪以致伊實領薪資僅餘每月2萬5614
15 元無訛。另者，觀諸聲請人上開存款餘額及保單價值準備
16 金額皆甚低，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於未遭強制扣薪前之平
17 均月薪3萬9230元作為判斷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18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9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又債
20 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
21 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
23 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
24 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
25 請人主張伊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76元（見更生卷
26 第189頁），而上開金額並未逾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27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
28 金額，是依上開說明，當認聲請人主張伊每月平均必要生
29 活費用以1萬7076元計算，應屬有據。又查，聲請人主張
30 伊與伊配偶育有1未成年子女（110年次），並於112年8月
31 起至113年7月間領有苗栗縣政府所核發每月6000元之育兒

01 津貼補助，惟因伊配偶另有1未成年子女（104年次）須扶
02 養，是於扣除上開補助後，伊每月尚須負擔伊子之扶養費
03 用為9000元等情，此有苗栗縣政府113年10月21日府社救
04 字第1130228123號函及聲請人所提伊全戶戶籍謄本在卷可
05 稽（見更生卷第187頁、第195頁至第197頁），亦無顯不
06 合理之情事，當屬可採。

07 （四）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計
08 2萬6076元（計算式：1萬7076元+9000元=2萬6076元），
09 則聲請人於112年5月起遭強制扣薪後，伊每月實領薪資僅
10 餘2萬5614元，當顯不足以支付上開費用；又聲請人即便
11 於112年8月至113年7月間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然確實仍
12 有無法負擔前開協商每月應清償金額即7462元之情事無
13 疑。基上，堪認聲請人於債務協商後未能繼續履行清償協
14 商方案而毀諾，確係因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方致
15 履行顯有重大困難甚明。

16 （五）再者，依上開說明，倘以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每月平均收
17 入3萬9230元，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18 用共2萬6076元，雖本尚餘1萬3154元可供支配（計算式：
19 3萬9230元-1萬7076元-9000元=1萬3154元）；惟聲請人目
20 前既尚積欠債權人如附表所示共145萬3973元之債務，已
21 如前述，則聲請人對於上開所積欠債務至少約需9.3年始
22 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45萬3973元÷1萬3154元÷12月=9.
23 3年，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進位），而顯已超過一般更
24 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基準，自足認聲請人確
25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而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
26 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聲
27 請人即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
28 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29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伊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30 而重建伊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
31 清理債務。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依伊所提債權人清冊、財
02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03 （見更生卷第39頁至第47頁、第271頁至第29頁），及各債
04 權人陳報如附表所示之債權額，可見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
05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
0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此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
07 表在卷可參（見更生卷第17頁），又查無聲請人具有消債條
08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伊更生聲請
09 之理由存在，則當認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當屬有
10 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2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13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14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15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16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17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8 的，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下午3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劉碧雯

26 附表：債權明細表

27

編號	債權人名稱	種類	債權數額(新臺幣, 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71,877元	0元	見更生卷第111頁
0		信貸債權	715,395元	0元	
0	甲○(台灣)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28,779元	0元	見更生卷第113-117頁
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	信用卡債權	109,406元	0元	見更生卷第119-123頁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債權	23,629元	0元	見更生卷第127頁
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貸款債權	87,626元	1,304元	見更生卷第133-135頁
0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票債權	78,213元	1,211元	見更生卷第139-141頁
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債權	242,040元	4,355元	見更生卷第155-157頁
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債權	23,294元	0元	見更生卷第161-165頁
00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債權	19,900元	0元	見調解卷第303-305頁
0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債權	46,944元	0元	見調解卷第317-321頁
合計			1,447,103元	6,870元	(共1,453,973元)

02

03

附表一：薪資明細

編號	月份	薪資	備註
0	111年9月	43,135元	見更生卷第227頁
0	111年10月	40,602元	見更生卷第228頁
0	111年11月	35,798元	見更生卷第230頁
0	111年12月	42,599元	見更生卷第231頁
0	112年1月	39,891元	見更生卷第233頁
0	112年2月	41,860元	見更生卷第234頁
0	112年3月	43,443元	見更生卷第236頁
0	112年4月	43,154元	見更生卷第237頁
0	112年5月	46,060元	見更生卷第239頁
00	112年6月	38,257元	見更生卷第240頁
00	112年7月	38,602元	見更生卷第242頁
00	112年8月	37,726元	見更生卷第243頁
00	112年9月	35,607元	見更生卷第245頁

(續上頁)

01

00	112年10月	36,299元	見更生卷第246頁
00	112年11月	37,160元	見更生卷第248頁
00	112年12月	36,313元	見更生卷第249頁
00	113年1月	35,603元	見更生卷第251頁
00	113年2月	36,845元	見更生卷第252頁
00	113年3月	36,787元	見更生卷第254頁
00	113年4月	38,541元	見更生卷第255頁
00	113年5月	41,971元	見更生卷第257頁
00	113年6月	38,321元	見更生卷第258頁
00	113年7月	38,933元	見更生卷第260頁
00	113年8月	40,848元	見更生卷第261頁
00	113年9月	36,389元	見更生卷第263頁
	總計	980,744元	每月平均薪資39,230元